

副本

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江育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8
電子郵件：ytchiang@epa.gov.tw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2001834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最新環保法規」，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>)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2年3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102001834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及所屬委員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美亞環保聯盟、工(公)會、協會、環保團體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沈世宏

第1頁 共1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批請上網並轉發會員公會天照
楊德嚴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2年03月13日